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
附加神秘或无法解释的失踪导致的损失除外条款
(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312291157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**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因为神秘或无法解释的失踪所导致的损失。**